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947號

原告 江清竣
訴訟代理人 王翼升律師
被告 劉坤昌
福持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303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劉坤昌、福持有限公司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江清竣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毛好甄

法官 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弘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